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3项议案，具体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8月1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6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2.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5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董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沈亮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俞科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倪佰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无组织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促进了公司财务管理行为的规范。

5、报告期内，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未发生人员变动，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

行。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2024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除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剩余4.11%的股权，对江苏永安实现全资控股。监事会已经对前述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8、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9、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0、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经核查，2024年公司未发生相关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5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合力，共同加强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提升和有效运行。

（三）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